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潮湘府告〔2023〕9号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湘桥区 2022 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〔粤府土审（20）〔2023〕4 号〕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复时间：2023 年 5 月 5 日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潮州市湘桥区 2022 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湘桥区意溪镇东郊、东洋塭、永安经济联合社。

四、征收土地面积：6.3158 公顷。

五、征收土地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途。

六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（一）征地补偿标准：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按照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潮府规〔2018〕20 号）、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潮府告〔2021〕1 号）等文件规

定执行，具体各项补偿情况如下：

被征地单位	面积（不含留用地） （公顷）	土地补偿费和安置 补助费（万元）	青苗补偿费 （万元）
东郊联合社	2.6387	542.2529	47.4966
东洋埕经济联合社	0.8632	177.3876	15.5376
永安经济联合社	1.9901	408.9656	35.8218

（二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安置：根据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92.7 万元已经存入“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

（三）留用地安置：本批次实际征收意溪镇东郊经济联合社 2.6387 公顷土地，按 15%比例安排留用地 0.3958 公顷；本次实际征收意溪镇东洋埕经济联合社 0.8632 公顷土地，按 15%比例安排留用地 0.1295 公顷；本次实际征收意溪镇永安经济联合社 1.9901 公顷土地，按 15%比例安排留用地 0.2985 公顷。

（四）支付方式：征地补偿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，在征地时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，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相关规定使用该款项。

七、本公告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。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
2023 年 6 月 9 日